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協作辦理家庭教育推廣

「婚姻教育計畫」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0715B 號函辦理

分項計畫	重要議題／重點內容	辦理對象	聯繫窗口
<p>單身者 情感教育計畫</p>	<p>重點議題 1:自我探索: 重點內容: 瞭解自我特質(含性別特質)及其形成的影響因素(原生家庭或習俗),進而自我悅納,或思索自我改變的可能性及方法。</p> <p>重點議題 2:戀愛觀與擇偶觀: 重點內容: <u>戀愛觀</u>:學習情感的重要元素、瞭解自己的愛情風格、辨識愛情的迷思、自我的交友期待、合宜的告白、追求或性別互動。 <u>擇偶觀</u>:學習擇偶的過程及影響擇偶的相關因素,並思考開創或具有彈性的擇偶的條件、機會的可能性。</p> <p>重點議題 3: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 重點內容: 含性別權力關係、過度追求、約會小提醒(含約會暴力預防)、網路交友、身體自主權、性別暴力預防(含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p> <p>重點議題 4: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重點內容: (1). 溝通對關係的期待、情緒教育(增進互動中的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p>	<p>有單身者情感教育需求的的民眾、相關機關構、社區、團體及民間單位。</p>	<p>牛建茹 341149*20</p>

	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衝突解決、關係的檢測與修補。		
將婚/新婚者 婚姻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探索 (2) 戀愛觀與擇偶觀 (3) 不同婚姻階段的挑戰與任務。 (4) 瞭解彼此，建立對婚姻與家庭的共識。 (5)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6) 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7) 人口教育宣導。 	即將進入婚姻及伴侶關係有婚姻教育需求的民眾、相關機關構、社區、團體及民間單位。	
育有嬰幼兒者 婚姻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婚姻階段的挑戰與任務。 (2) 瞭解彼此與婚姻的共識。 (3) 情感關係的經營。 (4) 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 (5) 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6) 人口教育宣導。 (7)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的教養需求。 (8) 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9) 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10)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11) 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 (12) 子女之情感教育 (13)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有新手家長/祖父母婚姻及親職教育需求的相關機關構、社區、團體及民間單位。	
空巢期/中高 齡者婚姻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婚姻階段的挑戰與任務：樂齡生活再出發 (2) 瞭解彼此與婚姻的共識：重做小倆口 (3) 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原諒與感謝 (4) 情感關係的經營：愛的語言與愛的存款 <p>*參考資料：《心約定-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到老，福氣好》、《樂齡向前行》等書為主。</p>	空巢期/中老年期伴侶及家庭成員 *邀請鄰里的中老年人口參加，可安排家庭教育短講+副學習(手作 DIY 等延伸課程)。	

備註:預定計畫執行日前 1 個月或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並於計畫執行完一個月內核銷完成

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

請參考各項計畫內容提示，並依據各校（單位）在地需求及資源情形，學校需於計畫中提供全校班級數、學生人數、家長人數等基本資料，研擬實施計畫與經費概算，核章後請於免備文逕送（寄）本中心或函文至本中心申請辦理。

二、審查作業

1. 於前項所定申請期限截止後，由本中心邀請家庭教育輔導團審查，依實施計畫-包含活動主題及內涵是否具有家庭教育理念、辦理時間、地點與宣傳是否符合學校或社區民眾需求、講師是否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背景。
2. 依去年各單位執行情形、家長參加人次、核銷期程、經費支用等情形，作為 114 年補助經費參考。
3. 各辦理學校應依縣府主計審查通過之經費概算表及本中心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原則相關規定，依核定經費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且不得勻支，專款專用，成果照片與原申請計畫不相符者，不予撥款補助。

三、核結作業

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核定公文、領據、代辦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實施計畫、簽到表、活動滿意度問卷、成果報告表及成果照片（紙本與電子檔，電子檔請以格式.doc 上傳至電子信箱 ru0978232031@gmail.com），免備文逕送本中心辦理核結。

四、共通性審查意見說明

- (一)膳費：膳費 100 元、茶點費(含茶水)最高 40 元，原則上二擇一，依課程時數、簽到表與照片人數核實支應；活動於假日、夜間辦理者，得視需要編列膳費。
- (二)講師鐘點費：50 分鐘為一節，連續 90 分鐘可視二節課，外聘專家學者最高 2000 元、內聘講師最高 1000 元，**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講師簽到表，並請於憑證說明欄敘明內聘、外聘講師（凡活動主持人、司儀、宣導等，不予補助鐘點費）。**
- (三)補充保費：請就講師鐘點費按其合計之 2.11% 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四)**交通費**：請於說明欄敘明地點起迄，核實支應，**補助以實際使用之交通工具往返為主，並檢附 google 地圖行駛路線或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駕駛自用汽機車**：按必要(最短)路程之公里數每公里 3 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等費用。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台鐵、公車等，依運輸工具官網公告之票價報支。
- (五)印刷費：講義、手冊印製，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本中心可視活動內容調整印刷費金額，核實支應。
- (六)材料費：課程或活動用材料費，請於說明欄敘明品項，本中心可視活動內容調整材料費金額，核實支應。
- (七)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紙張、辦公文具用品、郵資等，以業務費總額 6% 為限。
- (八)講師費與雜支不得與其他業務費相互勻支。
- (九)**不予補助項目**，請學校（單位）自籌：**舞台搭設與背板、音響器材發電機租借、帳篷、摸**

彩品、獎品、需列入學校(單位)財產管理之物品材料費、遊覽車交通費、布條費等等。

(十) 成果照片請將所列經費項目(例如:佈置費、講座參加人數、講師)、及家庭教育相關議題宣導及活動過程呈現,與計畫執行不符合者,不予補助。

(十一) 為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相關重要議題宣導,請於課餘時間或活動前進行家庭教育相關宣導,相關議題之資訊及影片請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參考。

宣導內容

可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https://familyedu.moe.gov.tw/>

1. 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及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有關親職的規定。
3. 增進家長對防制網路沉迷、愛滋病防治、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
4. 增進家長對預防兒童肥胖、近視等的瞭解。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含家庭照顧與家務工作之協商合作)。
6. 增進家長對網路霸凌及數位/網路,提供安全健康上網之方法。
7. 增進家長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含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性剝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之認識。
8. 推動情緒教育,增進民眾在親子互動中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並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含「父母親沒有權利剝奪孩子的生命」之生命權尊重觀念)等宣導。
9. 宣導子女從姓氏及取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觀念。
10. 人口教育宣導:強化民眾瞭解家庭作為社會之維繫、繁衍後代、經濟支持、社會化、教育、保護照顧及代間支持等基石之功能。